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劉皓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9,5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4年6月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,749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（二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（帳號：Z0000000000CD）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,119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,644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
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）；（二）分期借款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；（三）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（四）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200元；（六）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（三）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本金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885618元 | 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5.280%  |
| 002 | 新臺幣143700元 | 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0% |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